

禹办发〔2026〕5号

中共禹会区委办公室 禹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6年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考评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蚌埠市禹会区委办公室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考评方案

(终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智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和““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进一步树牢“优质项目+实物工作量”工作导向，着力营造“全区抓招商、全员推项目”的工作氛围，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目标

全年全区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45 个，其中，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33 个，省外项目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7%，完成省外到位资金 86 亿元。新入库制造业项目不低于 20 个，新入规工业企业不低于 15 个。招商引资年度考核结果位居二类单位前列。

二、考评对象及目标任务

(一) 区直部门及乡镇街道

一类单位（3 家）：区科技工信局、禹投集团、昇荣集团。
新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3 个。

二类单位（3 家）：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外事局、区住建交通局（城管局）。每个单位新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1 个，同时，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外事局每个单位完成新签约并入规（入限）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 4 个，区住建交通局完成新签约并入规亿元以上建筑业项目 2 个。

三类单位（28家）：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编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工商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涂山风景区管委会。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个（制造业项目优先）。

四类单位（8家）：长青乡、马城镇、朝阳街道、大庆街道、张公山街道、钓鱼台街道、纬四街道、区大洪山管委会。每签约1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并当年入库，在年度考核中加1分，每签约1个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并当年入库入规（入限），在年度考核中加0.5分。鼓励其他区直单位提供招商引资项目有效线索。

区招商和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3个，以市级下达目标任务作为全年考核目标。

（二）区级领导

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副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个。

区人大（区人大机关）、区政协（区政协机关）：区人大、区政协班子，每个领导班子需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个。

以上区级领导签约项目不与区直部门任务重复计算。

三、项目认定范围

（一）引进签约项目以纳入市级招商项目管理系统为依据，当年签订投资协议并在禹注册项目公司，具有持续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议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二）不列入招商引资评估范围的项目：道路、供水、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讯、石油、天然气、电力等企业经营服务网点，保险，政府投资运营的项目（含各级平台公司全资非制造业项目），社会各界捐赠项目等。

（三）本地企业投资新的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新增用地或新租赁厂房，新签订投资协议，在发改、工信部门新备案，新入固定资产投资库）给予认定。

（四）所有招商引资项目须经项目预审会议审核通过，并报市级审核认定。

（五）引荐单位作为项目包保责任部门，需全程服务保障引荐项目至落地投产。

（六）项目认定由引荐单位和项目签约主体签字盖章并提交区招发中心备案确认，同一个项目不予重复认定。

四、评估实施

区级完成情况由区招商和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等部门配合，按照项目认定范围，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各单位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结果建议，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审定后，纳入年度考核结

果运用。

全区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由财政局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各单位按需申请（提供接待函等），采取实报实销，统一保障（禹投集团、昇荣集团自行保障）。

五、评优激励

（一）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每完成 1 个新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并在当年完成入库、入规，得 1 分。其中，完成签约得 0.2 分、完成入库得 0.4 分、完成入规得 0.4 分。商业航天类项目按 2 倍计分、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按 3 倍计分（商业航天类 10 亿元以上项目就高计分），非制造业项目减半计分。

（二）结果运用

一、二类单位综合排名前两名，三类单位前三名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优秀比例提高至 30%。四类单位考核仅作为加分项，按照签约项目完成情况在年度考核中赋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对于招商引资成绩特别突出的个人，优先予以提拔、晋升级级职称、评先评优。

针对未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一、二、三类单位，取消本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考评“优秀”等次资格。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项目研判机制

对各单位提供的招商线索，区招发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项

目实施单位进行详细沟通，区政府分管领导每周召开招商引资专题调度会对项目情况进行初研，确定推进方案。对需基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排序后推送基金公司，原则上一周内出具研判意见，一个月内完成立项。

（二）强化项目调度机制

对签约项目实施“一个包保区领导、一个全职服务员、一个项目推进组、一张项目横道图”的“四个一”服务机制。坚持“周调度、月推进、季盘点”。区政府每半月召开项目调度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区党政联席会每月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听取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召开全区招商引资点评会。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加大对本土企业的服务力度，鼓励企业实施技改项目、扩大产能、以商招商。着力破解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慢问题，区招发中心探索设立“项目服务超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环评、装修设计、用工等事项，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投产。